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16號

再 抗告 人　陳綉惠

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

再 抗告 人　卓依誠

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陳綉惠因與相對人施麗娟、再抗告人卓依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家抗字第42號），各自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之再抗告均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陳綉惠對於原法院所為相對人抗告有理由，對造再抗告人卓依誠對於原法院所為其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各自再為抗告，係以：㈠相對人可能轉讓其預售屋債權、不動產，及提領存款，實質減少其財產，陳綉惠就相對人之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㈡卓依誠之資產足以清償陳綉惠欲保全之請求，且無減少資產之行為，陳綉惠對卓依誠之假扣押請求，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法院認陳綉惠就相對人之假扣押原因未有釋明，陳綉惠就卓依誠之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

抗告人各自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陳綉惠未釋明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原因，陳綉惠就其對卓依誠之假扣押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均非合法。末查卓依誠對於第一審法院所為准陳綉惠供擔保後對其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於抗告程序中得就陳綉惠提出之假扣押請求及原因等要件事實，及供擔保與否暨其金額所審酌資料，提出反駁意見、反對事證；相對人對於上開裁定提起抗告，於抗告理由爭執假扣押之原因，原法院將該書狀送達陳綉惠，陳綉惠已提出答辯狀陳述相關意見（見原法院卷第79至92、5至12、183、187至190頁），再抗告論旨各自指摘原法院就此未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